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神木市林业产业发展中心 2022 草原建设及良种基地建设良种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草种，属于 林木种子行业；制造商为 靖边县建源种粮农民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13200.6 元，资产总额为 149115.53 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 
日期 2022.12.09



\*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指标均填报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